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504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白廷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99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白廷浩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伍年陸月，並免其有期徒刑肆年貳月之執行。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白廷浩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已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聲請人以本院為各該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又本院於裁定前，已檢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聲請書及附表影本，通知受刑人陳述意見；受刑人則表示意見如其所提出之刑事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狀所載，有本院函稿、送達證書、陳述意見調查表及上開陳述意見狀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45-240頁），已保障其陳述意見之機會。

四、爰審酌：

㈠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罪，為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其餘如附表編號1至12、14至17所示各罪，則均為詐欺罪。上開詐欺犯行所侵害者均為他人財產法益，罪名、罪質及犯罪類型相同；各次犯行之手段、目的及行為模式亦具有相當程度之同質性。其犯罪時間集中於106年3月至同年12月間，其中如附表編號1至12、14至17所示各次詐欺犯行，均係於約半年期間內反覆實施，時間上具有相當密接性；如附表編號13所示參與犯罪組織犯行，與其餘詐欺犯行間，在犯罪背景及行為脈絡上亦具有一定關聯。是各罪固各具獨立性，仍不宜忽略其間犯罪時間、類型及行為模式重疊所生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

㈡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目的，在於對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綜合之刑罰評價，既應反映其反覆實施多次犯罪所彰顯之法敵對程度，亦須避免逕將各罪宣告刑機械式累加，致刑罰超過整體犯罪責任所應受之非難。又隨宣告刑數量及刑期增加，刑罰對受刑人所生之痛苦程度相對加劇，其矯正、嚇阻及一般預防效用則有邊際遞減情形，故定應執行刑時，自應依限制加重原則，兼顧罪責相當、刑罰經濟及恤刑之要求，但亦不得過度折減，致不足以評價其多次犯罪對法益所造成之整體侵害。

㈢本院綜合考量受刑人所犯各罪之類型、罪質、犯罪時間、行為態樣、動機及目的，各罪間之關聯性與獨立性，犯罪所生之法益侵害程度、責任非難重複之情形，以及受刑人犯罪後態度所反映之人格特性等一切情狀，認本件應執行刑之下限，為各刑中最長期之有期徒刑5年6月；其內部界限雖為前定應執行刑與其餘宣告刑合計之有期徒刑37年3月，惟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宣告多數有期徒刑所定之應執行刑不得逾30年，故本件應於有期徒刑5年6月以上、30年以下之範圍內，依限制加重原則，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俾對其所犯數罪為充分而不過度之整體非難評價。

五、另就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部分：

㈠按同一行為雖經外國確定裁判，仍得依我國刑法處斷；但在外國已受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者，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刑法第9條定有明文。其所稱「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係在維護我國刑事司法權之同時，為避免同一犯罪行為受到實質重複處罰，所設之執行裁量規定。法院倘認行為人在外國所受之刑罰及其執行情形，已足以替代我國就同一行為所處刑罰之全部或一部，即得依該條規定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並於主文中一併諭知，俾供執行之依據。

㈡又於數罪併罰之情形，如其中部分罪刑已有依刑法第9條規定免其刑一部執行者，法院仍應先就各罪宣告刑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再就應免予執行之部分為諭知，尚不得於定應執行刑前，逕將該免予執行部分自各罪宣告刑中扣除。此與刑法第54條所定數罪併罰已經處斷後，其中一罪受赦免之情形有別，不應混為一談（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632號裁定意旨參照）。

㈢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3至17所示各罪，前經本院115年度上更一字第4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5月，並認受刑人在韓國受拘禁期間已達相當之懲儆效果，依刑法第9條規定諭知免其有期徒刑4年2月之執行；該判決已於115年7月23日確定，有上開刑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07至147頁）。因此，本件於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後，仍應併為免其有期徒刑4年2月執行之諭知。

㈣至於受刑人於陳述意見狀主張，其於韓國假釋後迄未經撤銷假釋，且已逾原宣告刑有期徒刑6年之期間，應視為該刑已全部執行完畢，並免除有期徒刑6年之執行等語。惟受刑人在韓國所受拘禁及假釋之情形，業經前開確定判決審酌，並據以諭知免其有期徒刑4年2月之執行。上開免予執行之範圍既已由確定判決具體諭知，本件定應執行刑程序自應以該確定判決主文所諭知之內容為據，尚無從於本件程序中另行變

更為免其有期徒刑6年之執行。受刑人此部分所指，尚難憑採，併予敘明。

□、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9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楊　文　廣

法　官　林　源　森

法　官　廖　健　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羅　羽　涵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附表：受刑人白廷浩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4年10月	有期徒刑3年	有期徒刑3年
犯罪日期		106年6月6日 至 106年8月14日	106年9月20日	106年11月10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6364號等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6364號等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6364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1362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1362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1362號
	判決日期	114年4月16日	114年4月16日	114年4月16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14年度台上字第4275號	114年度台上字第4275號	114年度台上字第4275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5年1月8日	115年1月8日	115年1月8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均否	均否	均否

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備註		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1846號	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1846號	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1846號
編號		4	5	6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3年	有期徒刑3年	有期徒刑3年
犯罪日期		106年10月27日 至 106年12月7日	106年12月18日 至 106年12月20日	106年12月間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6364號等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6364號等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6364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1362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1362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1362號
	判決日期	114年4月16日	114年4月16日	114年4月16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14年度台上字第4275號	114年度台上字第4275號	114年度台上字第4275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5年1月8日	115年1月8日	115年1月8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均否	均否	均否
備註		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1846號	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1846號	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1846號
編號		7	8	9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9月	有期徒刑9月	有期徒刑9月
犯罪日期		106年10月間	106年12月初	106年12月初次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6364號等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6364號等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6364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1362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1362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1362號
	判決日期	114年4月16日	114年4月16日	114年4月16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14年度台上字第4275號	114年度台上字第4275號	114年度台上字第4275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5年1月8日	115年1月8日	115年1月8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均否	均否	均否
備註		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1846號	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1846號	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1846號
編號		10	11	12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9月	有期徒刑3年6月	有期徒刑5年6月
犯罪日期		106年12月10日	106年12月19日	106年12月20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6364號等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6364號等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6364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1362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1362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1362號
	判決日期	114年4月16日	114年4月16日	114年4月16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14年度台上字第4275號	114年度台上字第4275號	114年度台上字第4275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5年1月8日	115年1月8日	115年1月8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均否	均否	均否
備註		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1846號	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1846號	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1846號
編號		13	14	15
罪名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5年1月	有期徒刑3年5月	有期徒刑2年10月
犯罪日期		106年3月 至 106年5月間	106年6月15日	106年9月20日 至 106年11月15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6364號等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6364號等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6364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5年度上更一字第4號	115年度上更一字第4號	115年度上更一字第4號
	判決日期	115年6月30日	115年6月30日	115年6月3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5年度上更一字第4號	115年度上更一字第4號	115年度上更一字第4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5年7月23日	115年7月23日	115年7月23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均否	均否	均否
備註		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12993號	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12993號	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12993號
		編號13至17，經中高分院115年度上更一字第4號判決定應執行刑5年5月（其中4年2月免其執行）		
編號		16	17	（以下空白）
罪名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2年10月	有期徒刑2年10月	
犯罪日期		106年9月20日 至 106年11月15日	106年9月20日 至 106年11月15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6364號等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6364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5年度上更一字第4號	115年度上更一字第4號	
	判決日期	115年6月30日	115年6月3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5年度上更一字第4號	115年度上更一字第4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5年7月23日	115年7月23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均否	均否	
備註		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12993號	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12993號	

	編號13至17，經中高分院115年度上更一字第4號判決定應執行刑5年5月（其中4年2月免其執行）		